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嘉美包装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